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加工 1 万个盖板及箱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星立方广场1幢435室
 法定代表人：赵言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15 号
 有效期限：2017年09月25日至2020年02月16日
 评价范围：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加工厂年加工1万个盖板及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项目编号：20186345

项目名称：_____年加工1万个盖板及箱体项目

文件类型：_____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_____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_____赵言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_____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加工厂年加工1万个盖板及箱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洪亮	0007782	B191503302	化工石化医药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洪亮	0007782	B191503302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	王行远	0003596	B191502408	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个盖板及箱体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加工厂				
法人代表	储超锋	联系人	怀念		
通讯地址	天宁区青洋南路 3 号新动力创业中心二号楼 B 单元 1 层 1 号				
联系电话	18118368208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天宁区青洋南路 3 号新动力创业中心 1-B-1、2-C-1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常天发改备[2018]30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3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 168t/a。 排放去向：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毛坯	-	50	100	50	吨/年	-
2	铝毛坯	-	15	30	15	吨/年	-
3	水溶性乳化液	基础油、脂肪酸、乳化剂、防锈剂、防腐剂、消泡剂，与水配比为1：10	0.72	1.44	+0.72	吨/年	180kg/桶
4	防锈油	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辅助添加剂	0.2	0.36	0.2	吨/年	180kg/桶
5	润滑油	基础油、稠化剂、添加剂、颜料	0.05	0.01	5	吨/年	25kg/桶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布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1-B-1	数控机床	TK820/1050	8	8	0	台
5	2-C-1	数控铣床	-	0	2	2	台
6		数控车床	-	0	3	3	台
7		台钻	-	0	1	1	台
8		空压机	-	0	1	1	台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水溶切削液	理化性质	橙黄色透明液体，与水混溶，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该冷却液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避免与浓硝酸、浓硫酸等强酸混合，致使本品失效。
	毒理性质	低毒和刺激性
润滑油	理化性质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闪点76℃，抗氧性、抗腐性和抗泡性良好。
	毒理性质	轻微毒性和刺激性
防锈油	理化性质	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组成，浅黄色液体，沸点399.5℃，熔点108℃，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丙酮，相对密度1.20，性质稳定。性能和特点：良好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作为工序间的油浸防锈。
	毒理性质	低毒和刺激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厂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新动力创业中心二号楼B单元1层1号，租用个人工业厂房707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国产加工设备，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加工生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0.5万个盖板及箱体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于2016年8月根据相关政策办理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此前无环评手续。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原有租用厂房的基础上，租用位于新动力创业中心2-C-1的223平方米个人工业厂房，同时购置数控铣床、车床等国产加工设备，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402-41-03-551962，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8]305号，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两个车间可形成年加工1万个盖板及箱体的生产规模。

职工定员：原有项目拥有员工6人，本项目需新增员工4人。生产方式：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一致，均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2400h，项目不单独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用餐外购快餐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江苏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名录中第二十二条-第67项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别（仅切割组装除外），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加工厂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5号）编制《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加工厂年加工1万个盖板及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照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该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盖板	0.5 万件/年	1 万件/年	0.5 万件/年	2400h
2	盖箱	0.5 万件/年	1 万件/年	0.5 万件/年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市政用水管网提供，采用生产、生活各自独立的给水系统。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污水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使用市政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状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B-1车间	707平方米	内分印刷车间、原材料堆场、成品堆场、手工工作区、半成品堆场、其他生产区、卫生间等
	2-C-1车间	223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250t/a	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万度/年	由区域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设一间8m ² 的危废仓库和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5、厂区周围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号新动力创业中心1-B-1、2-C-1，新动力创业中心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龙城大道，隔路为青韵雅苑小区（位于新动力创业中心南侧约160m，约1000户，3500人）；西侧为青洋北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新阳路，隔路为常州市华铁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普凡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300米范围用地现状见附图。

6、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402-41-03-551962，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8]305号。

(2)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规定：第28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29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本册印刷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

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布局图，项目地最近的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1-6。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1.05	1.05	-	1.05

本项目为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内禁止项目之列，且项目距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约10.9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纳污河道武南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南、北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青洋北路 1 号新动力创业中心内，根据《青龙街道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根据《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用地平衡表，生产研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的一种，故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装备等产业，（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业，雕庄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化装备、新材料），此外，开发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开发区逐步由“传统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为“承担城市综合功能的活力新城”，打造成为常州市中心城区的东进先行转型提升区、主城区的有机更新区。本项目从事摩托车盖板和箱体的加工生产，属于机电行业，与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相符。

规划区内生活用水由通用自来水公司供给，水源来自魏村水厂，工业用水方面，青龙片区由青龙工业水厂供水，水源为丁塘港，规划供水规模为3万m³/d；雕庄片区由开发区内现有的东南工业水厂供给，水源为京杭大运河，现状最大供水能力3.6万m³/d，远期规划供水能力6.0万m³/d。区域内污水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青龙片区污水经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后输送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雕庄片区污水经东南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后输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严禁串接；合理利用城市防洪大包围系统，在所有低地全面改造抬升室外地坪之前，保留现状区域排涝站；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城区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处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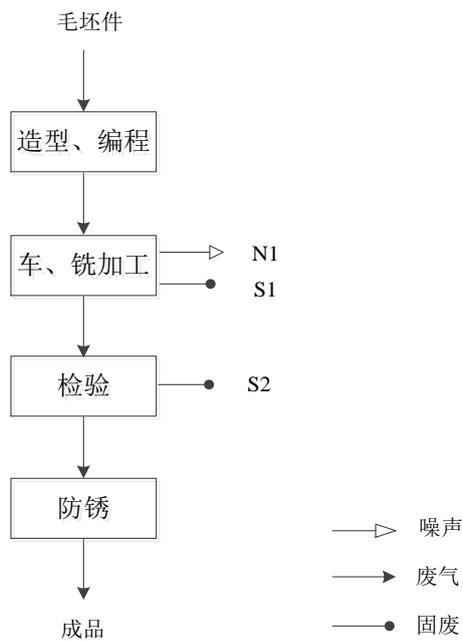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由于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相关检测数据，环评时间较早，环保要求宽松，部分污染物均未进行定量分析，本次数据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由于原有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原有项目共有员工10人，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方式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处理 后作农肥	0
		SS	300	0.072		
		NH ₃ -N	25	0.006		
		TP	5	0.001		

3、噪声

原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空压机，设备噪声源强约75~80dB（A）。对相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0
		COD	0.096	0.096	0
		SS	0.072	0.072	0
		NH ₃ -N	0.006	0.006	0
		TP	0.001	0.001	0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危险固废	0.64	0.64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四、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4.5m左右，最高5.80m，部分地区仅2~3m。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2、气象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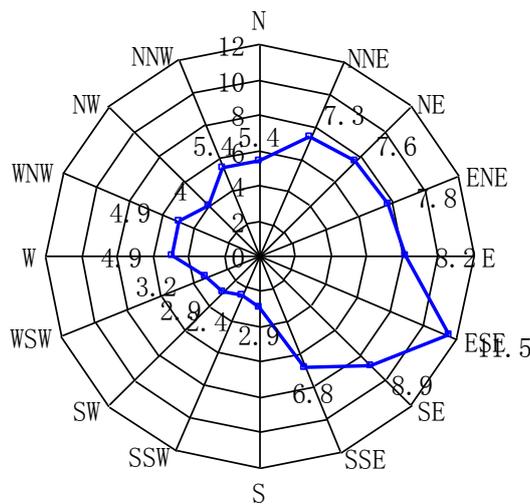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1994-2013）

3、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溇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系有京杭运河、长江（常州段），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如下所述。

京杭运河：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北侧流入的新孟河、德胜河将长江水补给运河，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白鹤河分出部分径流注入溇湖。运河流至连江桥，在与德胜河、京杭运河改线段形成十字交叉，运河向下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关河中段部分向北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现朝阳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河段有潮汐河流的特点，又受水利工程的控制。2012年运河进口新河口年平均流量为7.6立方米/秒。

长江（常州段一：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长江（常州段）属长江下游赶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12小时26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3小时41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8小时45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

4、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

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武南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域。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青洋南路138号，项目东、南、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HH170910）中对项目附近的采菱家园（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1100m）环境空气历史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25 日~10 月 01 日，为三年内数据，且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引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SO ₂	0.013~0.046	0.028	0	-	-	-
NO ₂	0.018~0.054	0.034	0	-	-	-
PM ₁₀	-	-	-	0.062~0.089	0.075	0

由表3-1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采菱家园SO₂、NO₂、PM₁₀等各检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浓度范围和平均值均在标准值以内，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0 日~12 日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27 日历史检测数据（数据引自“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硬脂酸锌、钙生产技改项目”环评中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2016）环检（水）第（128）号），检测断面 W1 布设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和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41~7.57	26.3~29	1.21~1.34	0.239~0.248
	最大污染指数	0.285	0.967	0.893	0.827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35~7.55	24~26.3	1.12~1.24	0.214~0.223
	污染指数	0.275	0.877	0.827	0.743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0~9.0	≤30	≤1.5	≤0.3

上表可知：武南河的2个检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年08月25日	N1	56.8	60	达标
	N2	57.4	60	
	N3	58.7	70	
	N4	57.3	60	
2018年08月25日	N1	56.4	60	达标
	N2	57.3	60	
	N3	58.5	70	
	N4	57.6	60	

以上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4a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天宁区青洋南路3号新动力创业中心1-B-1、2-C-1，根据现场勘探，项目300m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4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青韵雅苑小区	S	380m	约3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香溢紫郡四期	SW	440m	约 3500 人	
水环境	京杭运河	S	2.4k 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长江(常州段)	N	20.0 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3838-2002) 中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各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量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本项目接管纳污河流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Ⅱ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15			
氨氮（NH ₃ -N）	≤0.5			
总磷（以P计）	≤0.1			
悬浮物	≤25	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p>				

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dB (A)	50 dB (A)
4a类	70 dB (A)	55 dB (A)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指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污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COD	≤50	
NH ₃ -N	≤5 (8) *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的控制指标。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南、北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0	东、南、北厂界
4a类	70	55	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规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规定，总量控制污染因子COD_{cr}、NH₃-N、SO₂及NO_x。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对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168	0	168	0	+480	1200	1200
	COD	0	0.0672	0	0.0672	0	+0.202	0.504	0.504
	SS	0	0.0504	0	0.0504	0	+0.125	0.312	0.312
	NH ₃ -N	0	0.0042	0	0.0042	0	+0.013	0.032	0.032
	TP	0	0.0008	0	0.0008	0	+0.0027	0.0067	0.0067
固废	一般固废	0	2.1	2.1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4	3.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NH₃-N必须安装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COD、NH₃-N最终环境排放量为0.0084t/a、0.00084t/a，该部分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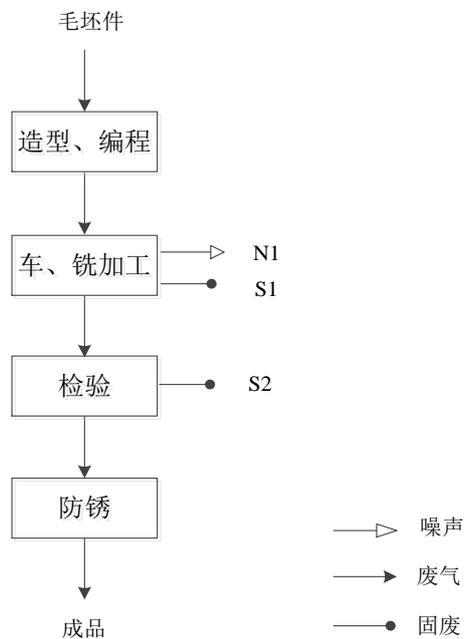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造型、编程：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计算机对毛坯件进行造型设计，并根据造型设计情况对数控车床进行编程；

●车、铣加工：根据编程设计情况利用数控车床和铣床对毛坯零部件进行车加工和铣加工，此过程会有设备运行噪声N1和车加工、铣加工边角料、废乳化液S1产生；

●检验：对车、铣加工后的零部件表面进行检验，此过程会有不合格产品S2产生；

●根据客户需求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表面涂抹一层防锈油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定员人数7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1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a。

表 5-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168	COD	400	0.0672	-	400	0.0672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504		300	0.0504	
		氨氮	25	0.0042		25	0.0042	
		总磷	5	0.0008		5	0.0008	

2、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车床、铣床。项目综合噪声源强约70~80dB（A）。项目目前主要高噪声设备声级值及相关治理措施见表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声级值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位置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空压机	70	1	C车间	20m (N)	减震、隔声	≥25
2	钻床	85	1		10m (E)	减震、隔声	≥20
3	铣床	85	2		5m (E)	减震、消声	≥1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2) 合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布局，闹静分离，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3) 日常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

283号文)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 固体废物产生源核算

(1) 危险固废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乳化液、防锈油使用过程中有乳化液包装桶、防锈油包装桶产生,其中,乳化液、防锈油年使用量分别为1.44t/a、0.36t/a,其规格主要为180kg的铁桶,用完后约有10个空桶产生,按10kg/空桶计算,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t/a。

②废乳化液

项目下料及机加工工序需用到乳化液冷却、润滑加工面,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由于沉渣在循环过程中逐渐增多,且使用效果下降,需定期进行更换,废乳化液年更换量一般约为总使用量的10%,项目使用乳化液(兑水稀释配置后)约15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1.5t/a。该部分更换下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由企业收集至原包装桶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车床、铣床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少量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修订),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HW49其他废物)属于豁免管理的危险固废,故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2) 一般固废

项目车加工和铣加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量的3%。本项目刚粗件用量为100t/a,铝粗件约30t/a,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3.9t/a,该部分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拥有员工7人,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计,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该部分生活垃圾由企业收

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烃/水混 合物等	0.1	√	-	
3	含油抹布、 手套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棉布	0.05	√	-	
4	废边角料	车加工	固态	铁、铝	3.9	√	-	

(三) 贮存场所(设施)及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1) 由于项目一次产生危废量较少，一般情况下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需密闭储存，废喷淋液在密封容器内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堆场内，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2)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3) 项目各危险固废需分类存放，禁止将不同种类的危废盛装于同一容器内；

(4)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漏要求；

(5)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5-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	下料、机加工	液态	烃、水	烃/水混合	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6	生产设备维护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3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矿物油、棉布	矿物油	T/In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	—	—	—	—	—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68t/a)	COD	400	0.096	400	0.096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固体 废物	废物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0.16	0.16	0	0
		废包装桶	0.13	0.13	0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0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9	0	3.9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70~80dB (A)，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制。</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占用土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组装和调试，会有施工噪声产生，但由于安装施工时间较短，安装调试结束后因噪声带来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可忽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项目污水均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相关标准限制，可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铣床和车床等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70~80dB（A）。

（2）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③夜间不生产。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_{bar}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表 7-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车间昼间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等效声级叠加值 (Leq)	昼间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1	东厂界	56.8	15.8	56.80	60	达标
2	南厂界	57.4	44.5	57.62	60	达标
3	西厂界	58.7	48.5	59.10	70	达标
4	北厂界	57.6	32.3	57.61	60	达标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固废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半固态，其中废乳化液含有部分可燃、有刺激性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废暂存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	1m ²	桶装	1吨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仓库	1m ²	袋装	1吨	一年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的污水口和雨水口，出租方全厂仅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3）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监测计划

（1）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营运期监测

①废气

项目排气筒（FQ-1）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②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10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	一年两次
废气	排气筒（FQ-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TP、 NH ₃ -N	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 存专区，分类放置，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噪 声	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经预测，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叠加值均小于6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西厂界噪声叠加值小于7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p>“三同时” 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0.2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步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0.3	厂界达标	与项目建设同步
固废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存区，分类放置，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0	不外排	与项目建设同步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部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0.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超风数控铣磨厂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新动力创业中心二号楼B单元1层1号，租用个人工业厂房707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国产加工设备，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加工生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0.5万个盖板及箱体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于2016年8月根据相关政策办理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此前无环评手续。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原有租用厂房的基础上，租用位于新动力创业中心2-C-1的223平方米个人工业厂房，同时购置数控铣床、车床等国产加工设备，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402-41-03-551962，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8]305号，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1万个盖板及箱体的生产规模。

2、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盖板和箱体的加工、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类别之中。

(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产品不产生增加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因此本项目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规划相符合。

3、选址合理性

(1)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青洋北路1号新动力创业中心内，根据《青龙街道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根据《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用地平衡表，生产研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的一种，故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从事摩托车盖板和箱体的生产，与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

(2)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 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颁布）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面水（受纳水体长江）、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气产生进而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设立标准化一般固废和危险仓库，各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日均浓度检测值均可达到相关环境

质量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纳污河道长江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6、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不会破坏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东、南、北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西厂界噪声预测叠加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约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168t/a，其中化学需氧量0.0672t/a、氨氮0.0042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8、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盖板和箱体加工，为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2、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房屋产权证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申报登记表

附件 11：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2：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4：环评全本公示及证明材料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